

財經
中專

文
言
文
法
評
析

下 冊

湖北省黄冈地区财贸学校

财 经 中 专

文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湖北省黄冈地区财贸学校
普 通 课 教 研 室

一九八四年元月

目 录

- 一、《梦溪笔谈》三则……………(1)
 - 金币考……………(2)
 - 刘晏计物价……………(6)
 - 范祥改盐法……………(9)
- 二、洛阳大市……………(16)
- 三、刻《几何原本》序……………(35)
- 四、图画……………(47)
- 五、说居庸关……………(58)
- 六、谏逐客书……………(69)
- 七、货殖列传序……………(87)
- 八、训俭示康……………(102)
- 九、桐叶封弟辩……………(122)
- 十、读孟尝君传……………(130)
- 十一、原毁……………(135)
- 十二、齐桓晋文之事……………(148)

《梦溪笔谈》三则

沈 括

《金帛考》、《刘晏计物价》和《范祥改盐法》这三则短文均选自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。

沈括(1031—1095)，字存中，号梦溪，钱塘(今浙江杭州)人。宋仁宗嘉祐八年(1063)中进士，历任地方和中央官吏，做过翰林学士。在王安石当政期间，他曾管理过天文研究机构，主持过盐政改革、农田水利兴修和军器制造。神宗熙宁八年(1075)，他“以死任之”出使契丹，“至敌庭，凡六会，敌人环而听者千辈，无以驳其议。”取得外交上的胜利。后又率师抗据西夏，于元丰四年(1081)破西夏党项七万之众于圆(yin)上，因守土有功，任龙图阁直学士。王安石变法失败后，他屡遭贬谪。晚年被迫退居润州的梦溪园(今江苏镇江东郊)，致力于总结学术领域中广泛的知识 and 经验，撰写了《梦溪笔谈》二十六卷(外有《补笔谈》三卷、《续笔谈》一卷)。

《梦溪笔谈》是用笔记文体裁写成的综合性学术专著，在我国科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此书分故事、辨证、乐律、象数、人事、官政、权智、艺文、书画、技艺、器用、神奇、异事、谬误、讥议、杂志、药议十七目，计六百零九篇。内容涉及数学、天文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质、地理、气象、医药和工程技术等十分广阔的领域。它总结了我

回古代、特别是北宋时期自然科学所达到的辉煌成就，详细地记载了劳动人民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卓越贡献。因而国内外许多学者都重视这部著作，西方科学界称它为“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”。

金 币 考

寿州八公山侧土中及溪涧之间，寿州，古州名，治所在下蔡（今安徽省凤台县）。八公山，寿县附近的一座山。侧，旁边。交代发现古金币的地点。往往得小金饼，往往，时常，常常。得，获得，此处可译为“发现”。“小金饼”三字写金币的形状。上有篆文“刘主”字，篆（zhuàn）文，汉字的一种书写体。刘主，即刘安，汉高祖之孙，袭父封为淮南王。作者所言“刘主”二字，据后人考证是“郢（yǐng）爰（yuán）”之误。郢，楚国国都。爰，古代的一种货币单位，一说指古代的一种重量单位。郢爰是战国时期流通于楚国的一种金币，因表面有方块印记，所以后人又称“印子金”。介绍古金币上的文字。世传“淮南王药金”也。淮南王药金，淮南王刘安好养方士，化丹炼金。刘安死后，传说他与方士在八公山埋金升天。世人认为小金饼是“淮南王药金”，不仅因为上文所述误将“郢爰”认作“刘主”，而且也与这个传说有关。根据表面篆文和民间传说，考证小金饼的来源。得之者至多，之，代词，指小金饼。者，特殊指示代词，用在动宾词组“得之”的后面，指代人，可译作“……的人”。至，极。天下谓之“印子金”是也。是，代

词，指小金饼，可译作“这种东西”。也，助词，用在句末帮助判断。“至多”紧承上文“往往”，说明古金币多有发现。“谓之‘印子金’”，交代古金币的名称。然止于一印，然，连词，表示转折关系，可译作“但是”。止，副词，通“只”，可译作“仅仅”。于，助词，无具体意义，不必译出。介绍古金币上的印记。重者不过半两而已，鲜有大者。而已，罢了。鲜，少，不多。此句先概括地介绍古金币的重量，下句再将自己得到的一枚金币作为例子，较细致地说明其特点，证明其真实性。予尝于寿春渔人处得一饼，予，我。尝，曾经。于，在。寿春，古县名，即今安徽寿县。渔人，捕鱼的人。言得于淮水中，淮水，淮河。“言”前省主语“渔人”。凡重七两余，凡，副词，表示大略，可译作“大致”。余，多。面有二十余印，背有五指及掌痕，纹理分明。介绍留有手印痕迹的金币的来历、重量及外部特征。传者以谓涅之所化，传者，传说的人。以谓，认为。涅(bàn)，污泥。涅之所化，污泥化成的。之，助词，无实义。手痕正如握涅之迹。如，象。握涅，捏泥。迹，痕迹，这里指捏泥留下的指痕。根据传说，推测金币上留有手印痕迹的原因。从开头至此为本文第一层，考证说明印子金。襄、随之间，襄、随，都是古地名，即今湖北襄阳和随县。故舂陵、白水地，故，从前，可译作“过去”。舂(chōng)陵，古县名，辖境相当于今湖北枣阳县一带。白水，水名，在枣阳县境内。交代发现麟趾金和

马蹄金的地点。发土多得金麟趾、褭蹄。发土，掘土。金麟趾，即麟趾金。麟趾，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麒麟的脚趾。褭（niǎo）蹄，即马蹄金。麟趾金和马蹄金皆为汉代金币。因麟趾和马蹄象征吉祥，所以汉武帝把金币铸成麟趾和马蹄形。麟趾中空，四傍皆有文，刻极工巧。文，花纹。刻，雕刻，这里指铸刻。介绍麟趾的特征。褭蹄作团饼，作，制作，做成。交代马蹄金的形状。四边无模范迹，似于平物上滴成，如今干柿，模范，指铸造金币时用的模型。以“干柿”作比，进一步交代形状特征。土人谓之“柿子金”。土人，当地的人。之，代词，指马蹄金，可译作“它”。介绍马蹄金的别名。《赵飞燕外传》：“帝窥赵昭仪浴，多袖金饼以赐侍儿私婢。”赵飞燕，汉成帝皇后。因善歌舞，又体轻，故称“飞燕”。帝，皇帝，此处指汉成帝。窥，偷看。赵昭仪，指赵飞燕的妹妹赵合德。昭仪，汉时地位最高的妃子的称号。浴，洗澡。多，原指数量大，此处用来修饰时间，可译为“常常”或“往往”。袖金饼，意即藏金饼于袖。袖，作动词用，袖藏。以，连词，表示目的关系，即后一事是前一事的目的，可译为“以便”、“用来”。侍儿私婢，指宫女。殆此类也。殆，副词，表测度，可译作“大概”。引用《赵飞燕外传》一书中有关记载，说明这种金币远在汉成帝时就已出现。一枚重四两余，乃古之一斤也。乃，是，就是。之，助词，的。也，句末语助，表判断。交代重量。色有紫艳，非他金可比。介绍色泽。以刀切之，以，介词，

用。切，割，截。之，代词，指金币。柔甚于铅，柔，柔软。甚，超过。于，介词，表比较，可译作“比”。虽大块亦可刀切，虽，连词，表让步关系，可译作“即使”。刀切，即“以刀切”，用刀切开。其中皆虚软。其，代词，指金币，可译作“它的”。中，指金币里面。能用刀切，说明这种金币质地虚软。以石磨之，则霏霏成屑。则，连词，表承接关系，可译作“便”或“就”。霏霏(fēi)，原形容雨雪之密，这里作“纷纷”解。屑，碎末。能磨成碎末，再次说明其质软。小说谓麟趾、袁蹄乃娄敬所谓药金，小说，指小说家。娄敬，即刘敬，西汉时人，因向刘邦献计献策有功，赐姓刘。“所谓药金”照应前文“淮南王药金”，说明这种金币与“印子金”是同类而异形之物。方家谓之“娄金”，和药最良。方家，指从事炼金、炼丹的人。和药，配药。良，好。《汉书》注亦云：“异于他金。”《汉书》，东汉班固编撰的一部纪传体断代史。注，注释。亦云，也说。利用民间传闻和《汉书》里的记载，说明这种金币和“印子金”同属一类，也介绍了它在古代的用途。予在汉东一岁，汉东，汉水以东地区。一岁，一年。凡数家得之。凡，共。“数家得之”，说明这种金币在汉东一带多有发现，不足为奇。有一窖数十饼者，予亦买得一饼。者，助词，不必译出。“数十饼者”，再言其多。予买一饼，说明其真实性。从“襄、随之间”至结尾为本文第二层，考证说明麟趾金和马蹄金。

刘晏计物价

刘晏掌南计，刘晏（715—780），字士安，唐代曹州南华（今山东东明县）人。做过户部侍郎，是当时著名的理财家。掌，执掌，主管。南计，南方的财政，这里实指国家财政。安史之乱以后，唐朝的财政收入实际只依靠江南八道，因而将“南计”代指“国计”。计，计算。理财要靠计算，所以国家财政称“国计”。数百里外物价高下，即日知之。高下，涨落。之，代词，指“物价高下”，可以不译。开头点明人物、身分及任事才能。人有得晏一事，得，获得，这里可译为“了解”。一事，一件事，特指刘晏计物价的一项措施。予在三司时，三司，财政官署名。即盐铁、度支、户部三个财政机构的合称。三司的主管官叫三司使，又称“计相”。沈括于熙宁八年（1075）任三司使。尝行之于东南。尝，曾经。行，推行。之，代词，指刘晏的计价方法。于，介词，在。刘晏计物价的方法不仅有人了解，作者自己也曾推行过。介绍这些情况，意在说明此法确有可取之处，也增加了它的真实性。以上为本文第一层，说明刘晏管理财政颇为得法，几百里外物价的涨落当天即可知道。每岁发运司和余米于郡县，每岁，每年。发运司，官署名，专门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的采购、运输，以供应京都。和余（dī），由官府出价购买民间粮食。

于，介词，从。未知价之高下，未知，不知。之，助词，可译作“的”。须先具价申禀，须，必须。具价，开列价格。具，准备，这里引申为“开列”。申，申述。禀，禀报。“申”和“禀”都是下级告知上级的意思。然后视其贵贱，贵则寡取，贱则取盈。其，代词，指申报上来的粮价。则，就。盈，满，足。介绍以前的买粮方法。尽得郡县之价，方能契数行下；尽，完全，全部。方，才。契数，确定数字。契，原指文契，这里有确定的意思。行下，行文通知下面的郡县。比至，则粟价已增，所以常得贵售。比至，等到（公文）到达。比，及。至，到。则，连词。表示后一事先已发生，但在前一事之后才发现。可译为“原来已经”。售，原义是“卖”，这里是“买”的意思。点明以前买粮的弊病。以上为本文第二层，说明过去买粮的方法和弊端，反衬下文介绍的刘晏之法。晏法则令多粟通途郡县，晏法，刘晏（买粮的）方法。多粟，出产粮食多。通途，交通方便。以数十岁余价与所余粟数高下，以，介词，将，把。余价，购粮价格。所余粟数，所购粮食的数字。高下，高低，多少。各为五等，为，分为。具籍于主者（今属发运司）。具籍，开列清单，汇集成册。籍，册子。于，介词，表对象，可译为“向”、“给”。主者，主管的机关，即当时的发运司。介绍规定收购价格的依据。粟价才定，更不申禀，即时廩收。才，副词，表示时间短促，可译为“一”、“刚一”等。更，副词，表重复，译作“再”。廩收，购粮入库。廩，粮仓。定价及时，

收购及时。但第一价则余第五数，但，只要。第一价，第一等级的粮价。第五数，第五等级的数量。粮价最低时按最高粮数购买，粮价最高时按最低粮数购买。这种方法合乎近代运筹学原理。第五价则余第一数，第二价则余第四数，第四价则余第二数，乃即驰递报发运司。乃，就，于是。驰递，用快马送信。介绍确定收购数量的方法。如此，粟贱之地自余尽极数，贱，价低。自，副词，表确定，可译作“自然”。极数，最高的数字。其余节级各得其宜，节级，等级。宜，适宜，适当。已无枉售。已，已经。枉售，出价过高。枉，过分。交代和余法的好处。发运司仍会诸郡所余之数计之：仍，重复，可译作“再”。会，汇总，综合。计之，统计这些数字。之，代词，指“诸郡所余之数”。若过于多，若，假若，如果。则损贵与远者；损，减少。贵与远者，指价格贵、距离远的地方的收购量。尚少，则增贱与近者。尚，还。介绍补救办法。自此粟价未尝失时，未尝，不曾。失时，错过机会。“未尝失时”反衬上文“比至则粟价已增”。各当本处丰俭。当，适当，适应。丰俭，年成好坏。上言朝廷能及时买到便宜粮食，此言收购粮价能同本地收成好坏相适应，说明和余法的优点。即日知价，信皆有术。信，确实。术，办法。“即日知价”呼应开头“即日知之”。“信皆有术”再次说明此法可行。以上为本文第三层，具体介绍和余法的内容及执行此法收到的效果。

范祥改盐法

陕西颗盐，陕西，陕西路，辖地有今陕西、山西、甘肃、河南等省的部分地区。颗盐，陕西路解池出产的一种颗粒状食盐，也叫池盐。点明货名及产地。旧法官自搬运，置务拘卖。置，设。务，旧时收税之处称“务”，后来贸易机构或场所也称“务”。拘，限制，意指管理。拘卖，宋人语，意为发卖，这里是专卖的意思。北宋时，陕西路颗盐由转运司管理运输并设贸易机构专卖。概括地交代了旧时运盐和卖盐的方法。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，兵部，官署名，掌管全国武官选用和兵籍、军械、军令等事宜。员外郎，官名，宋时与郎中统称郎官，皆为中央官吏中的要职。范祥（？—1060），字晋公，北宋邠（bīn）州人，进士出身，做过陕西路提点刑狱兼制置解池的官，曾建议改革盐法，实行盐钞制度，是当时著名的理财家。钞法，宋代盐商凭钞运销食盐的一种制度。点明人物、身分及本文说明的对象——钞法。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，令，命令，这里是规定的意。边郡，边区州郡，这里指陕西路的州郡。入，纳，交的意思。贯，旧时的铜钱单位，一千文为一贯。售，买。一钞，一张盐票。至解池请盐二百斤，任其私卖。

解池，湖名，在山西运城县南、中条山北麓，盛产池盐。请，领。其，代词，指盐商，可译作“他们”。具体介绍盐钞法。得钱以实塞下，省数十郡搬运之劳。以，连词，表目的关系，可译为“来”。实，充实。塞下，泛指边塞。运用钞法既能充实边塞的府库，又能省免人们的“搬运之劳”，说明新法的好处。异日輶车牛驴以盐役死者，岁以万计，异日，往日，从前。輶，本指“车”，这里作动词用，可译作“架”或“拉”。以，前“以”，因；后“以”，用。冒禁抵罪者，不可胜数，冒禁，冒犯禁令，此指冒犯了禁卖私盐的规定。抵罪，判罪。用“异日”一转，既列举了旧法的危害，也从反面说明了设立新法的必要。至此悉免。悉，都，全部。“至此悉免”总言新法的好处。行之既久，行之，推行这种方法。之，代词，指新盐法。既，时间副词，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，可译为“……以后”。盐价时有低昂，昂，涨。又于京师置都盐院，于，在。京师，京城。都盐院，管理盐务的机关。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。遣，派。主，主持，主管。之，代词，指都盐院。设置专门机构管理，这是补充完善新法的措施之一。京师食盐，斤不足三十五钱，则敛而不发，以长盐价；敛，收起，收住。发，发放，发卖的意思。而，连词，表并列关系，不必译出。以，介词，“以”后省“之”。以之，即“以此”、“用此”。长盐价，使盐价提高。长，使动用法。过四十，则大发库盐，以压商利。用官商平衡盐价，这是补充完善新法

的措施之二。使盐价有常，而钞法有定数。常，在一定条件下保持不变。有常，指盐价稳定。定数，一定的数字，即定额。行之数十年，至今以为利也。以为，认为。利，好处。也，助词，用在句末表确认。最后一句结束全文，对新盐法作了充分肯定。

简 析

《〈梦溪笔谈〉三则》以简洁的文字，考证了古金币的来源、形状和重量，介绍了刘晏的和采法和推行此法的成效，说明了范祥的钞法及其执行钞法对当时稳定盐价的意义。由于这三则短文所说明的对象分实体事物和抽象事理，它们在具体写法上又有不同特色，故而分两类简析如下。

《金币考》是一篇考证金币的实体事物说明文。在这篇文章中，作者采用了分类说明的方法，先后介绍了“印子金”和“麟趾、哀蹄”金。由于金币是实体事物，看得见摸得着，有形可状，因而可以直接向读者说明其形状。文中“面有二十余印，背有五指及掌痕，纹理分明”、“麟趾中空，四傍皆有文”就是直接状物的。除此以外，本文还运用了比喻说明的方法介绍金币的形状，如“手痕正如握槊之迹”、“如今干柿”。为了使文章更有说服力，作者还引用了有关记载和传闻，并介绍了自己得到的两枚金币。这样写不仅加强了被说明事物的真实性，而且也使题目中的“考”字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

《刘晏计物价》和《范祥改盐法》分别介绍了刘晏的和

杂法和范样的盐钞法。和杂法和盐钞法都是改革财政、整顿经济的一些具体作法，都不是实体事物，因此这两则短文均属抽象事理说明文。正是因为这两则短文说明的是抽象事理，所以在具体写法上就有别于《金币考》。它们无物可状，只好运用描述性的语言对和杂法和盐钞法进行解释说明。为了把抽象事理说得更具体、更清楚，这两则短文都采用了比较说明的方法。作者将旧法的弊端和新法的优点进行对比，通过正面和反面的情况对比，不仅突出地介绍了新法的好处，也把抽象的事理阐述得明白易懂，使读者易于了解当时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些情况，增长了知识。

译 文

金 币 考

在寿州八公山旁边的土中及溪流涧沟之间，常常发现小金饼，上面铸有篆文“刘主”字样，世间传说是“淮南王药金”。得到这种东西的人很多，人们叫它“印子金”就是指这种小金饼。但是（这种小金饼上面）只铸有一个印迹，重的不过半两罢了，很少有大的。我曾经在寿春县的（一个）打鱼人那里获得一个金饼，（他）说是从淮河中捞到的，大概重七两多，正面铸有二十多个印迹，背面有五指和手掌的痕迹，（五指及手掌）的纹理也很分明。传说的人认为是泥土变成的，手印正象握泥留下的痕迹。襄阳和随县之间，过去（称作）春陵、白水的地方，掘土时经常发现铸成麟趾形和马蹄形的金币。麟趾金中间是空的，四边都有花

纹，铸刻得极为精巧。马蹄金成圆饼形状，四边没有铸模的痕迹，好象是在平物上滴成的，（形状）就象现在的干柿子，当地人称它为“柿子金”。《赵飞燕外传》（记载说）：

“汉成帝偷看赵昭仪（赵飞燕的妹妹赵合德）洗澡，常常在衣袖里藏着金饼，用来赏赐宫女。”大概就是这类东西。

（这种金饼）一个重四两多，即古代的一斤。其颜色有紫艳的，是其他金币不能比的。用刀切它，（这金币）比铅还柔软，即使大块的也可以用刀切开，它的内层都很松软。用石头磨它，就纷纷掉下很细小的碎屑。小说家认为，麟趾金和马蹄金就是刘敬所说的“药金”，化丹练金的人称它为“姜金”，放在药里作药引最好。《汉书》注解里也说：“不同于其他的金子。”我在汉东（住了）一年，（听说）共有好几家得到这种金饼，有一个地窖里存放着几十枚，我也买到了一枚。

刘晏计物价

刘晏掌管国家财政，（对于）几百里外地方物价的涨落，当天就知道。有人了解到他的一项（计物价）的措施，我在三司任职时，曾经在东南一带地方推行过这种方法。

（原来）每年发运司从各郡县征购粮食，不知价格高低，须事先开列粮价详细上报，然后（三司）根据各郡县的粮食贵贱（情况），（再令他们）贵的就少买，便宜的就多购。（这样，只有）在了解了各郡县全部粮食价格以后，才能确定应购的数字（并）行文下达（到各地）。等文件到了后，粮价已上涨，所以常常要高价买粮。刘晏的方法则是指令产粮多、交通方便的郡县，将几十年来征购价格的高低和征购（粮食）

数量的多少，各分成五等，列成表格，交主管购粮机关（掌握）。粮食价格一定，再不向上级请示，（就可以）及时收粮入库。只要是第一等价格就收购第五等粮数，第五等价格就收购第一等粮数，第二等价格就收购第四等粮数，第四等价格就收购第二等粮数，然后把收购情况速报发运司。这样，粮食便宜的地方自然能够收购到最高的数额，其余等级（在各州县）也能根据情况购入适当数量的粮食，已经不再有收价过高的事。（在收购过程中），发运司还综合各郡县的收购数字来统筹安排：如果收购的数量过多，就减少粮价高和边远地方的收购数额；还不够，就增加粮价低和附近地方的收购数额。从此以后，粮食价格未曾错过（收购）时机，各郡县也视粮食丰歉情况作了合理的收购。当天就知道价格，确实是有办法做到的。

范祥改盐法

陕西路出产的池盐，旧法规定由官府自己搬运，（并）设置机构专卖。兵部员外郎范祥开始制定了钞法，使商人在边郡付四千八百文铜钱买一张盐票，（凭票）到解池领盐二百斤，任凭他们自行出卖。把得到的钱用来充实边塞的府库，省免了数十郡人民搬运的劳役。以前，拉车的牛驴因服役运盐而累死的，每年数以万计。犯了禁卖私盐罪而被判刑的人不知有多少。自从制定了钞法，（这些现象）就全部没有了。（可是，这个办法）实行了一个长时期以后，盐价就经常出现高低不等的状况，（因此国家）又在京都设立掌管盐务的机关，由陕西转运司派官掌管这件事。京都食盐价格不足三十五钱时，（国家）就只收购不外卖，使盐价提